

客戶申訴及 24 小時服務專線:0800053588

**兆豐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 078(EAR)加保火災及試車意外賠償限額  
附加條款**

95.10.05 兆產(95)備字第 0393 號函備查

96 年 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

本保險單所承保工程/保險標的物，因火災及試車意外所致之毀損或滅失，其賠償限額為總保險金額之百分之\_\_\_\_，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限額為總保險金額之百分之\_\_\_\_。

本條款適用於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，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條款為準，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。